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全部名下之利華控股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通過現場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然而，閣下務請留意參與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計入出席人數，且不得視作撤銷先前交付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及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以書面方式登記聯絡資料；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或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其出席及投票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行使表決權的安排

股東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交問題

股東可透過替代安排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將可以電腦、手機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透過Zoom以網絡直播(「網絡直播」)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交問題。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其結束時使用同一連結參與網絡直播。請按照「登入」頁之內有關如何參與網絡直播的操作說明。股東須發送電子郵件到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本公司登記，並提供以下所有必要個人資料以供核實，以參與網絡直播：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股東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股東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子郵件地址，

以上個人資料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提交，令本公司得以核實股東的身份。

獲得認證的股東將會收到包含參與網絡直播連結的電子郵件確認。股東不可將該連結轉發予任何其他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行使表決權的安排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並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verstyle.com/sc/schome/>「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不斷演變的COVID-19狀況，並可能因應公眾健康情況變動而調整及／或實行額外預防措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17
附錄三 — 公司細則修訂對比表	1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中包含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時生效)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最高達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主席)

陳育懋博士

李耀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承東先生

施德華先生

Anderson Dee Allen先生

Kesebi Lale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

A76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計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決議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中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替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由股東批准。除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

董事會函件

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擴大上述(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指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639,100,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7,82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高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司徒志仁先生、李耀明先生、Jonathan Seliger先生、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及Kesebi Lale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之董事詳情。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予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5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與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然而，閣下務請留意參與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計入出席人數，且不得視作撤銷先前交付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此外，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i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因應COVID-19大流行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在本通函刊發之時，包括香港在內全球許多國家及地區仍在盡全力以期遏制COVID-19大流行。疫情發展千變萬化，實在難以預測危機何時完結。

本公司正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優先考慮股東及員工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一定繼續保持警惕及協助防止疾病擴散，謹此提醒股東自己衡量應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規模聚集所構成的健康風險不容小覷。

董事會函件

為保護與會股東及本公司員工免受感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場地門口為每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強制量度體溫。發燒或不適者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者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可能需要出示健康申報表。
- 所有出席者在會議場地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須佩戴口罩。
- 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奉送茶點。
- 安排適當坐位距離以確保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本公司亦提醒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留意香港政府發出的最新指引及規定。倘股東週年大會因COVID-19疫情而需要改期，則本公司將另外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經修訂的日期。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繳足股款股份，其中購回所需資金須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639,100,0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63,91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價值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需求或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43	0.39
六月	0.425	0.385
七月	0.445	0.385
八月	0.5	0.41
九月	0.42	0.39
十月	0.42	0.39
十一月	0.415	0.385
十二月	0.45	0.39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05	0.39
二月	0.41	0.385
三月	0.4	0.34
四月	0.45	0.395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5	0.40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各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建議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將任何股份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購入或出售該等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23,8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7%。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由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則由司徒志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司徒志仁先生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於323,8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志仁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以購回股份的權力，則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6.30%，而該增幅將導致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連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志仁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連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志仁先生)須提出該強制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司徒志仁先生(「司徒先生」)，47歲，為本集團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司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整體業務開發及管理。

司徒先生為安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八年度中國企業家獎的得主。彼亦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的二零零九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司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為香港紡織業聯會會長，及為香港紡織商會名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二年代表紡織及服裝行業出任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香港行政長官。

司徒先生現擔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Baker Retailing Center(跨學科研究中心及創新智庫)董事會的成員。司徒先生現為香港政府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會長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司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為香港政府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司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JP Morgan(現時的摩根大通)的全球投資銀行部任職，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就職於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司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主修金融學、創業管理及法律研究。

司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23,8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7%。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由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00%。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則由司徒志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

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司徒志仁先生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於323,8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及司徒志仁先生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359,383美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李耀明

李耀明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管理。

李先生擁有逾15年製造行業經驗，並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受聘於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6，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合規財務職位，包括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李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稅務服務提供商)擔任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紡織技術高級文憑。其後，彼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畢業於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5%。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告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314,605美元之年度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Seliger

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eliger**先生在亞洲全渠道奢侈品及時裝業方面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商業官兼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Seliger**先生出任歷峰商業有限公司Dunhill China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Seliger**先生擔任Coach Shanghai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Seliger**先生擔任上海裸心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Selig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東方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Seliger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委任函(「委任函」)。根據委任函，**Seliger**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三(3)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規定予以終止，否則此後將繼續任職，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Selig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Seliger**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權益，彼被視為於1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0%；及(ii)彼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授予彼の6,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在獲悉數轉換後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擁有權益。

Seliger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為15,000美元。該薪酬乃經董事會參照Seliger先生的學歷、工作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及批准。除上述薪酬外，Seliger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享有任何其他報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

施德華先生(「施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

施先生擁有逾35年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施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擔任MIS會計師、系統/MIS會計師及會計業務。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地區營業總監，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直至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離職。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施先生擔任飛利浦的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西門子擔任北亞區總經理，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First Mobi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擔任營運總監。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制定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

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畢業於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以一級榮譽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五月以來一直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現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施先生於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文終止。彼現時可獲取約32,000美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Andersen Dee Allen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Andersen先生」)，7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Andersen先生在商業及企業界擁有逾40年經驗，亦擁有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方面的經驗。Andersen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分別在General Mills及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開展其職業生涯，管理其亞洲農業產業業務。隨後，Anderse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升任Continental Grain Company亞洲工業部門的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

其後，Andersen先生加入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顧問，負責其私募股權投資活動。後來，Anders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自己的公司太田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財務諮詢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

Anderse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四月畢業於美國楊百翰大學，獲得會計及中文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ders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Andersen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Andersen先生訂立的委任函，Andersen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Andersen先生的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Andersen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Kesebi Lale

Kesebi Lale女士(「**Kesebi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Kesebi女士現時為Human at Work(一間為其他首席執行官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旨在協助其他首席執行官為其所服務之機構實現突破性轉型)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Kesebi女士現時亦為Unified Commerce Group(一間主要業務為運行技術支持的DTC零售運營平台、為以目的為導向的時尚零售品牌助力擴容的公司)顧問董事會的成員。Kesebi女士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Kesebi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創立了自己的公司Human at Work。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供職於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團隊成員、通訊事務總監及策略合作主管。

Kesebi女士持有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市達爾豪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Keseb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Kesebi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Kesebi女士訂立的委任函，Kesebi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Kesebi女士的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Kesebi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情況而釐定，並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予以披露，且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I. 建議修訂對比表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條款 編號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款內容		條款內容	
2.(1)	<p>「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p> <p>「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2.(1)	<p><u>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結算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p> <p>「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u>附屬公司</u>」，具有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其的涵義。</p>	為確保一致性，並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刪除]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為確保一致性，並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條款內容	條款 編號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須每 <u>財政</u> 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而 <u>有關</u> 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須於本公司 <u>財政</u> 年度結束起計 <u>十八(18)六(6)</u>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u>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對該條款進行修訂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條款 編號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款內容		條款內容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確保一致性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條款內容	條款 編號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對該條款進行修訂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3(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u>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條款 編號	條款內容	條款 編號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不適用		73(3)	<u>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修訂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 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 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u>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彼等均不計算在內。</u>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條款內容	條款 編號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彼等均不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條款 編號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款內容		條款內容	
100(1)	<p>(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100(1)	<p>(i)就下列各項提供<u>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u>向彼等作出</u>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ii)(b)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作出</u>，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修訂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條款內容	條款 編號	經修訂條款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v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條款內容	條款 編號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2(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由 <u>獨立於董事的機構</u> 決定，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任命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 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 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進行修訂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條款內容	條款 編號	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使在職位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162	<p>(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162	<p>(1)<u>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確保與其他條款保持一致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條款 編號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款內容		條款內容	
16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5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為符合公司法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u>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因條款編號而修訂
			<u>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u>	

條款 編號	原條款	條款 編號	經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條款內容		條款內容	
不適用		167	<u>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u>	因條款編號而修訂

II. 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亦包括將英文版本中可能出現的「公司法」的英文表達「Companies Law」一詞修改為「Companies Act」。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通過現場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2.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司徒志仁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耀明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Jonathan Seliger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Kesebi Lale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根據細則(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3)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4)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在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加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替現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生效，並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相關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公司秘書
李耀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參與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計入出席人數，且不得視作撤銷先前交付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透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交問題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公司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實體)將可以電腦、手機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透過Zoom以網絡直播(「網絡直播」)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交問題。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其結束時使用同一連結參與網絡直播。請按照「登入」頁之內有關如何參與網絡直播的操作說明。股東須發送電子郵件到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與本公司登記，並提供以下所有必要個人資料以供核實，以參與網絡直播：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股東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股東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子郵件地址，

以上個人資料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提交，令本公司得以核實股東的身份。

獲得認證的股東將會收到包含參與網絡直播連結的電子郵件確認。股東不可將該連結轉發予任何其他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投票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網絡直播投票。取而代之，倘股東(無論為個人或企業)欲行使其表決權，彼等可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5.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leverstyle.com/sc/schome/>「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6.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7. 請注意股東將不能透過網絡直播投票，並僅能透過彼等需根據前款規定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股東亦請留意參與網絡直播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得計入出席人數，且不得視作撤銷先前交付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Jonathan Lee Seliger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承東先生、Anderson Dee Allen先生及Kesebi Lale女士。

本通告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內刊載。